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重新分配及變更供股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建議重新分配及變更供股募集資金用途事宜按下列方式提供最新消息。

### 供股募集資金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61.2億元(「募集資金淨額」)中：(i)約人民幣52億元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及(ii)約人民幣9.2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用以支持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發展。

### 重新分配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供股募集資金淨額中約人民幣13.7億元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並將約人民幣8.0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此分配比例與供股章程所載一致。剩餘供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5億元(「剩餘募集資金淨額」)。

經詳細評估本集團改擴建項目進度及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決議變更剩餘募集資金淨額用途，其中原分配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之約人民幣15億元供股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剩餘募集資金淨額分配如下：

- (i) 約人民幣23.3億元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畢(預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分別動用人民幣9.4億元、人民幣9.4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使用募集資金的時間表須視乎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而定，並將據此作出相應調整)；及
- (ii) 約人民幣16.2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募集資金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 **重新分配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改擴建項目進度及項目實際資金需求與日常營運開支，本公司擬優化募集資金淨額用途，將原分配用於現有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開支的募集資金淨額中，人民幣15億元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日常營運開支。該重新分配預期將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及現金流管理能力，降低融資成本及槓桿水平，從而為本公司持續運營及項目的有序實施提供更靈活穩健的資金支持。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與供股章程所載者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預期剩餘募集資金淨額之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